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條段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代表	75-80
由代表代行的法團股東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離任	84-85
罷免董事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標題	細則條段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訊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之附件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其語義受文中語境所限，下列第一欄內詞語的涵義在第二欄中相對位置顯示。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細則」	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的版本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中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其司法管轄區內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依序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亦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的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的版本
「月」	一個公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或有進一步的定義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半數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股東可親自投票，如股東是法團時，可由獲該法團授權的代表投票，或當投票權可委任代表行使時，由股東的代表投票，有關股東大會需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通知
「繳足」	繳足或已入帳為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時，任何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處理本公司秘書工作的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及暫委秘書

「特別決議」 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四份之三的大多數有權投票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股東可親自投票，當股東是法團時，可由獲該法團授權的代表投票，或當投票權可委任代表行使時，由股東的代表投票，有關股東大會需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

任何本細則或法規表明要求由普通決議通過的任何事項，由特別決議通過亦屬有效

「法規」 指在當時有效且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的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一個公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有關主題另有所指或與語境不符，否則：

(a)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b) 表示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c) 表示人的意思的詞語，包括公司及（不論是否以法團形式存在的）組織及團體；

(d) 以下詞語：

(i) “可”應理解為可以；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的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當提及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解釋為與其相關的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版本為之；
- (g) 除上述情況外，法規中的定義詞語及詞句在本細則中將具相同涵義(如其使用並無與其語境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k)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妥為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表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妥為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下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將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應就任何人士購買為或建議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照決議規定的面值及數額，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比現有股份款額為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幾個類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既得特別權利的原則下，附加任何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倘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的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當本公司發行沒有投票權的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描述上必須顯示「無投票權」的字眼。此外，當股本中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類股份的描述上（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的字眼；
- (d)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的股本分拆成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下的股本價格更低的面值。並可照該決議決定持有分拆後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持有其中一股或多股分拆後的股份可享比持有其他股份所沒有的某些優先權利或受某些其他股份沒有的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及限制是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上的；
- (e) 取消任何在決議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因照本細則上一段進行的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引起的困難，並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零碎股份及將銷售後所得的淨收益（扣除銷售的開支後）按比例分配給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該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者，或為公司利益，決定將該等淨收益付予本公司。這些購買者沒有責任去監管購買股份的收入如何處置。他們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無效或不合規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容許的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份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7. 除股份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指定外，任何以設立新股方式而獲得的股本均被視為本公司原有的股本的一部份，同時有關股份將受本細則中關於催繳股本、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退回、投票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款限制。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發行任何股份時（無論該等股份是否構成現時的股本）附加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從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權利的變更

10.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所有或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申請清盤）更改、修訂或廢止，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指定。這些更改、修訂或廢止需經持有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一個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因而：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妥為授權代表）或以代表的身份持有不少於三份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人士；及
- (b) 任何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每持一股便有權投一票。

11. 除非在已發行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明顯指定，賦予任何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因本公司增發或發行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受公司法、本細則、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亦在不影響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原來或經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董事會有絕對耐情權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價格及條款以要約、分配、授予認股權或其他處置方式將未發行的股份給予任何人士，但任何股份不可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分配、要約、認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作出或給予該等要約、認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則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得或不會被當作另一類股東看待。

(2)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認股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所有公司法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除公司法有所規限外，佣金可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以發行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的股份方式支付或部份用一種方式而其餘用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即使在知情的情況下，亦不須受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任何附於股份或其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及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被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承認獲配股者放棄股份而將股份轉給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給予獲配股份者行使放棄股份的權力。

股票

16. 任何股票均需蓋以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本或印刷本的印章發行，並標示股份數目、類別及股票號碼(如有)及其已繳足的股本數額。股票亦可以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式樣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本公司不可發行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經決議決定，在一般或某些特殊情況下，在股票上的簽署(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不需為親筆簽名，而只需以機械方式黏上或印上。

17. (1) 假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該股份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派遞一張股票已等同向其所有聯名持有人派遞。

(2) 當某一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出現兩個或以上登記持有人名字時，在涉及送遞通知書及在不抵觸本細則下，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時(除了該股份的轉讓外)，名字在股東名冊上首先出現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時，任何在股東名冊上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免費得到一張該類別股份的股票，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票各一張。持有人持有某類別股份多於一股的，亦可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得到每張為一股或多股的該類別股份的股票。

19. 除某些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並沒有登記的股份轉讓外，本公司在分配股份或接獲轉讓通知後，必需於公司法指定，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發行股票。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由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必須交給本公司立刻註銷。本公司須就轉讓的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給承讓人，並收取本細則第2款所指定的費用。如轉讓人在轉讓後將保留該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本公司將向轉讓人發出一張包含此等保留部份的新股票，並向其收取前述由轉讓人向本公司需予支付的費用。

(2) 以上第1款所指的收費不能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費用，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定出低於該費用的收費。

21. 如股票遭損毀、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被毀，本公司可發出一張代表同樣股份數目的新股票給相關股東。該股東須提出申請並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下的最高收費，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並遵從有關舉證、彌償保證、支付相關費用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證據、準備彌償保證文件的合理實際開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等條款（如有）的規定。如屬股票被損毀或污損的情況則該股東申請人須把舊股票送到本公司。除非董事在毫無合理疑點情況下認為舊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本公司不能發出新的認股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證。

留置權

22. 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被催繳股款（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的股份，或須定時繳付股款的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某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就該股份聯名登記）或其遺產繼承人因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在本公司接獲任何人士對該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的利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已須收取，及無論是否已到付款期限，亦無論該等款項是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他人共同的負債或責任（無論該他人是否另一位股東），本公司都就該等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亦伸延至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的款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在一般或特殊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某些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豁免於本條細則外。

23. 在不抵觸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股份不得出售：留置權產生的款項已到期繳付，或致使留置權產生的責任或承諾要即時履行，或要求即時付款通知，又或要求履行該責任或承諾的通知已送交超過十四(14)整日（該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說明如不繳付款項或履行責任該股份會被本公司出售），而該通知必須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24. 出售股份的淨收益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履行當時令留置權產生的（在當時為止需要支付的）債務或責任。除該已出售股份受其他類似留置權所規限，而與其有關的債務及責任均未到期繳付或履行，而該等留置權在股票銷售前已經產生的情況外，任何餘下的款項將付給在出售時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交易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相同數目的股份予買家。該買家將會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買家無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的運用，其就該等股份所享的權益亦不會因為出售程序無效或不合規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不抵觸本細則及股份分配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是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股東必須（在已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而該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和地點的前提下）依照通知上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被催繳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將全部或部份催繳延期、押後或撤銷。但除非本公司決定給予寬限及優待，股東無權在其他情況下獲得延期、押後或撤銷的待遇。

26.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即視為已經作出催繳。催繳的款項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有關股份在獲催繳通知後已被轉讓，任何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需負責繳付催繳的款項。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繳付該等被催繳的款項或其他應付的有關款項及分期繳付的款項負有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28. 如某一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負責繳付的人士需就應付款項由到期日起至已經實際支付當日的期間，向本公司繳付不高於年利率二十厘(20%)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有絕對耐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的利息。

29. 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繳付所有被催繳的款項，以及(如有的話)利息及相關費用(無論該股東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有共同責任繳付相關款項)，否則股東無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除非以另一股東的代表的身份出席投票)，亦不可被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也不可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

30. 在任何追討催繳股款的審訊或法律程序中，本公司只需證明被告股東已登記在相關的股東名冊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錄在會議記錄上及催繳的通知亦按本細則要求妥為送遞被告股東，便已足夠。同時不需要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一經舉證，即成為被告股東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任何在股份分配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需繳付的股款(不論為票面值、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的款項)，均會被視為一個在該指定繳付日到期並已妥為作出的股款催繳，催繳款項必須在該指定日期內繳付。如該等款項未有繳付，則必須依據本細則的相關條款，視該催繳為已經妥為作出及通知有關股東，及有關款項亦已到期繳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向獲配股者或持有人定出不同的繳款數額及日期。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接受成員自願作出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就全部或任何部份涉及其持有股份的未被催繳、未全部繳付或未到期繳付的分期付款數額的預付款項。本公司並可就全部或部份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到期繳付為止。息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給予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退回該等款項，除非在該一個月通知期屆滿前該款項已被催繳。此等預付款項將不會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作出預付後宣佈派發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被催繳股款在到期時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被催繳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欠的款項及附帶利息，包括所有積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及
- (b) 說明倘若不遵行通知上的條款，則相關股份會被沒收。

(2) 如該通知上的條款未被遵行，則在發出該通知後，及持有人繳付所有被催繳款項及利息前，相關股份可在任何時間內被董事會以決議通過沒收。在相關股份被沒收前已宣佈但仍未派發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亦會被沒收。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通知必須送交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任何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沒收通知的情況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持有人退還任何可因上述原因而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關於沒收股份的條款亦適用於退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形式下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給予某些人士。在出售、再分配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件廢止對該股份的沒收。

38. 一名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就相關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股東，但仍負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在沒收日期時，就相關股份已到期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支付(如董事認為需要)由股份被沒收日起至繳交有關款項日為止，不高於年利率二十厘(20%)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沒收股份當日收取該等款項，亦不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限。若本公司已收取全部被沒收股份的相關款項，則該人士的繳款責任即告完結。就本條細則而言，即使該指定繳款日尚未到臨，任何在股份發行時已定於股份沒收日之後才到期的付款，均視作在沒收股份日到期並需(無論是按票面值或溢價)立刻繳付，但相關利息只由該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39. 當一名董事或秘書發出對股份已於某日期被沒收的聲明時，該聲明對所有聲稱擁有該股份的人士來說，是該股份已被本公司沒收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如有需要，與本公司簽署的轉讓文書）將構成對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會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名人士沒有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的款項（如有）的運用。他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受任何沒收、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不合規或失效程序所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聲明的通知必需送遞至股份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股份的沒收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在股東名冊內。但該沒收行動不會因遺漏發出通告或記錄在股東名冊或因執行上的任何疏忽而失效。

40. 即使已經採取任何上述的沒收行動，董事會仍可在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處置前，批准該股份在繳付所有被催繳股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後被購回，董事會亦可加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回購條款（如有）。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就已發出的催繳及到期的款項方面的權益。

42. 如根據相關股份發行條款需要在某一指定日期繳付款項（無論是票面值或溢價），而該款項的任何部份若未按時繳交，該未交款項猶如已經妥為作出及通知有關人士的催繳欠款，並將適用本細則內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款。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於一本或多本簿冊內保存一份股東名冊，並在該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細資料，即：

- (a) 每一名股東的名字和地址，及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已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每位股東被登記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保存一份海外股東名冊分冊、本地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亦可制訂及更改有關保存該等名冊分冊的規定及維持一個與名冊分冊相關的登記處。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至少兩(2)個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於依照公司法的指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如適用)在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在登記處,公開給公眾免費查閱(或以最高收費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給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決定下並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或(在任何其他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任何電子形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為有同等效力的方式作出的告示後,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分冊,可在某些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該時期不能多於每年三十(30)整天。停止查閱的有關股東名冊可涉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

記錄日

4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無論本細則的其他條款為何,本公司或董事可因以下目的,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

- (a) 為決定有權收取股息、分派、接受股份分配或發行股份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在股東大會中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受本細則所限,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慣常用的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的轉讓文書格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份。上述轉讓可以親筆簽署辦理,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可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作實，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要求。在不違反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情況或根據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的姓名被其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獲分配股份人士放棄其獲配股份或暫定獲配股份額，並把其給予他人的決定。

48.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無須提供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至董事會不認可人士的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發出的，且依然附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董事會也可以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到四(4)個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名下，或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的轉讓。

(2) 所有股份不得轉讓至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或其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允許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要求此等轉移的股東必須負擔該轉移的全部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同意（該同意或受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所限，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且無須交代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一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與轉讓及其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登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便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任何轉讓文書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交存辦事處、或其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地點、或交存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並交存有關於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轉讓人證明擁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若股票轉讓由他人代簽，亦須提供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及
- (d) 在適用情況下，轉讓文書已妥為交納印花稅。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票轉讓，本公司必須於交存轉讓申請之日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的通知。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廣告或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指定的報章發出暫停辦理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的通知後，該股份的過戶登記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期間合計(以一年計算)不得超過三十(30)整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股份傳轉

52. 如任何股東身故，則公司只會承認其仍然在生的聯名持有人(一名或以上)或其合法的遺產代理人(如身故成員為股票的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股的唯一尚存持有人)為有該股份利益的人士。但本條細則並沒有解除附於由身故的股東(無論聯名與否)所持有的股份(無論股份是個人或聯名持有)的相關責任。

53. 任何人因原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按董事會可能提出要求提供的證據後，可以據此選擇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成為股份的承讓人。如他選擇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他必須以書面形式透過登記處或辦事處（根據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出。若他選擇由他人登記，則他必須把股份轉讓給該名人士。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亦適用於前述情況，猶如該股東仍然在生或在該股東沒有破產的情形下發出通知或進行轉讓，且該通知或轉讓由原股東簽署。

54. 因為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亦當有權獲得持有該股份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倘若其已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名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之前，暫緩派發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細則第72條第2款的要求下，該名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2款有關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果派發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在郵寄發出後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該類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亦可在該類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成功派遞而遭退回的情況下停止寄出該類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但該股份不得出售，除非：

- (a) 有總數不少於三張用以支付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現金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按本細則允許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發出後全未被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屆滿，本公司並沒有察覺到及在有關期間內收到任何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因原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持有該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由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少於三(3)個月的期間已經過去。

在前文中，「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十二(12)年期起計，直至同段所指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3) 董事會可在前述情況下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及授權該名人士自己簽署或處理轉讓文書，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處理。這將被視作與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轉讓後的得益人士自己處理無異。買方沒有義務監管購買股份所付款項其後的用途，他的權利亦不受到股份轉讓的程序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銷售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全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後，本公司將對該無法聯繫的股東負有與淨收益數目相同的債務。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成立信託或付出任何利息，本公司亦無須因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就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使用此等淨收益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按本細則規定下執行的所有銷售均為有效，而不受股東的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行事所影響。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時間不會觸犯上市規則(如有))召開。

57. 所有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而所持股份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召開。至於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需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根據公司法，如在股東的同意下可以少於上述日數的通知召開：

- (a) 若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要取得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同意；及
- (b) 若召開的是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取得大多數有權投票和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同意，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不少於與會的全部股東的投票權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必須指明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召集通知。除非股東受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亦必須向所有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及所有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

60. 因本公司意外遺漏而未把股東大會召集通知發給股東或(在委任代表的委託書跟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未有把委託書發出,又或有權收取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的人士未有收到的情況下,不會使股東大會的程序或通過的任何決議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下列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視作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審議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法定人數,除了選舉會議主席,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出席大會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其是親自出席,由代理出席或結算所指定的兩名個人(僅為湊夠法定人數)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

62. 如果在規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由會議主席決定是否繼續等候,但等候時間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而會議是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須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按大會主席(或如未出席,則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召開。如在指定的延會的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代任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的話,則由其代任主席。如果所有董事均沒有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不願意當會議主席,又或選出的董事將會卸任會議主席,則所有有投票權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由妥為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選出他們其中一人成為大會主席。

64. 在遵守本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如會議上有所指定,則須)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休會,並按大會的決定在不同的時間(或不確定)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但除了本應在被延期的會議中合法處理的事項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果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則必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七(7)整日發送延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列事項詳情,但不必表明在延會中會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64A.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拒（現場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果就審議中的決議提出任何修正，而該修正被會議主席裁決為不在討論範圍（而該裁決乃出於真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將不會使該實質性的決議無效。如審議中的決議屬特別決議，則除了更正明顯文書錯誤外，不能就任何其他修正進行討論或投票。

投票

66. (1) 受本細則或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或法團股東妥為授權代表所持有的每股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在催繳前已經繳足或入賬為已經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能被視為已繳足有關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如為法團，則由妥為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時，則每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在召開現場會議時，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或之前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而該股東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及共同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並持有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

任何以股東的代表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出。

67. 如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由會議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被否決、或被否決，並把上述情況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將是該會議結果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就票數，或支持或反對票的比例作出證明。該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如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的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可由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代為投票。

69. 投票表決中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就單一意向投票。

70. 所有呈交會議表決的事項將以過半數通過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要求較大多數通過除外。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除本身持有的票數外將有權另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由其本人或由其代表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名持有人會被視作唯一有權投票人；而如果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較優先的持有人(即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前位者)就該類股份投票(不論是其本人或由代表投票)將被視為唯一有效票。已身故的股東(不論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多名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在本條細則下將被視作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任何股東，若為精神不健全的病人，或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該股東沒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保護或代該股東處理有關事務的，則該股東的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由法院指派的法定監護人可代表該股東投票，並在股東大會中被視作登記股份持有人及行使其權利。條件是董事會可要求聲稱獲上述授權的人士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四十八(48)小時內把有關證據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

(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各類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類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前提是該名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得到董事會認可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該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不得在未正式登記或未繳足當時其應繳或被催繳的股款的情況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大會中投票、或被視作法定人數之一。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規定下，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放棄投票，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其或由其代表所投之票違反上述規定，該票數不得計算在表決內。

74. 如果：

- (a) 任何人對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把任何不應被計算或可能不被接受的票被計算在總票數內；或
- (c) 把任何應該計算的票沒有被計算在總票數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中達成的任何決議失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作出有關決定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被提出或發生。所有異議或錯誤應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在主席決定上述的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有關決議的情況下，方使該決議失效，而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該股份類別的會議上代其投票。該代表不必為股東。而且，作為一名股東或一名法團股東的代表或代表們，可行使其委任人的應有權利。

76. 委任該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是法團，委託書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被授權簽署的人士於委託書上簽署。如法團授權一名高級人員代其簽署有關委託書，則必須假定(除非表面上並非如此)該高級人員已被妥為授權，而無須進一步提供證據證明。

77. (1)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該代表的委託書及(如在董事會要求下)其他據以簽署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致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致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送達委託書,該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託書自其所載的簽署日起計超過十二(12)個月均屬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託書並不能防礙股東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該委託書將視作被撤銷。

78. 委任該代表的委託書必須按照一般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的表格連同會議通知一同發出。該委託書(在其授權的會議中)將被視作賦予代表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會議中就決議的任何修正作出投票。除非委託書另有規定,該委託書在受委託出席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託書或撤銷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于委託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送達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任何在本細則各條允許股東可經代表代辦之事，亦可由該股東妥為委託的獲授權人處理。而本細則內有關代表及委託書的條文，在經所有必要之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獲授權人及委託該獲授權人的委託文件。

由代表代行的法團股東

81. (1) 任何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個人股東一樣。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該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會議將被視作該法團股東親身出席。

(2)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中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中為其代表，如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說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事實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個別舉手投票(如允許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凡本細則提及被法團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下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一項由所有在當時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簽署(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細則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一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一項特別決議。任何該決議將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當該決議列明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時，該陳述將是該決議由該股東在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幾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中決定董事人數，否則董事人數沒有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者其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選出或委任，董事任期由股東確定，而如並不存在該等決定的話，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確定或任期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的董事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席位。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的董事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前述被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獲委任後召開的第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有資格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不需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以符合其董事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會議的通知，出席及在上述會議上發言。

(5) 即使有違反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合約的情況，股東亦可在任何依照本細則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時間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不損害任何在該合約下的索償權)。

(6) 因上文第(5)款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經普通決議選出或委任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

董事的離任

84. (1)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該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必須輪席退任，但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他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為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要輪席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至今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在同日膺選連任或委任，則退任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在決定那一位或若干數目的董事須要輪席退任時，無須考慮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條(3)款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

85. 除由董事會推薦或將在股東大會中退任的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參選為董事，除非有一位有資格出席及有權在該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中投票的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向辦事處或登記處呈交一份由他簽署的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意向。被提名的人士亦需向辦事處或登記處呈交一份由他簽署的通知，表明他願意被提名參選。呈交該通知的期限將不少於七(7)日，且（如該通知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才呈交）呈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天結束。

罷免董事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務：

(1)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死亡；

(3) 董事在沒有得到董事會特別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沒有在該段期間代其出席，及董事會決定罷免他的職務；

(4)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

(5) 董事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董事因法規的任何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身份或根據本細則被撤銷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的職位或行政崗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為董事的任期)及聘用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委任均不可損害相關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索償的權利。根據本條細則被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與其他董事同樣受本細則中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款約束。故該董事無論任何原因終止成為董事，該董事亦將(受任何他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擔任被委任的職務。

88. 儘管受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不論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報酬、福利和津貼可以作為代替該董事的董事酬金或作為額外的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以送遞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替任董事享有一切委任他的董事（或董事們）的權利及權力，無論在決定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足夠時，該替任董事不可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在任何時候被其委任者（個人或團體）罷免。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可一直任職直至有假如他是董事則會被罷免的事情發生，或委任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董事為止。在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時，委任者必須簽署一份通知及將其送交至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一個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及可以是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時，享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權力，收取並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替任董事亦有權以董事身份（當其委任董事沒有親自出現時）在該等會議中出席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所有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權力及責任，並視該替任董事為董事，適用本細則中有關上述會議的程序的相關條款，但當替任董事是為多於一位董事替任，則他的投票權便為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位替任董事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位董事投一票（如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如果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則替任董事在任何委任人是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署，將與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除非他的委任通知上有相反的規定）。

92. 假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董事，替任董事須因此終止成為替任董事，但董事會的其他董事可再任命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惟如在任何會議中，有任何董事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中獲膺選連任，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從未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擬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它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所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報酬。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報酬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所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董事無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另有協議除外)。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他仍可以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無論有關其兼任有報酬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當作無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一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披露，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並無效力。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任一項提供擔保或彌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因而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别人士一般所享有的特別待遇或利益以外的任何特別待遇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重大性權益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他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涉及並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是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涉及並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但不抵觸上述規定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屬何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地訂立或簽立(視乎屬何情況)，並受限於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股權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溢價分配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等方式或以上此等方式的兩個或以上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但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它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屬何情況)。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拍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證券人士之間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後繼抵押的人士，在取得抵押品時應受先前抵押所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促使保存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中訂明或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非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任何或所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管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而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或此等方式的兩個或以上的組合)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位主席。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須由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適當簿冊載列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不時按董事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職責。

127.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作出，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人士同時以董事及秘書(或兼代秘書)兩個身份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當作已符合該條文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列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資料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所有選任及委任的高級職員；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存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備存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中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中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文檔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成為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屬何情況）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分配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起計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以應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及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及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合法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或從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或公司法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的利潤狀況認為有理據可予支持的中期股息，及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在任何時間之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根據利潤狀況認為有理據可予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構成本公司已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付獨立帳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為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它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任何時候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已列作繳足的股份用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上述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根據該部份股息的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分配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分配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帳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分配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帳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行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淨款項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為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分配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句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帳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帳。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中與股份溢價帳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專案，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在審慎原則而不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帳)當時的進帳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分配及分派的入帳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上述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上述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分配的入帳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及損益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帳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量以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適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是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該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所有未行使的認購權根據下文(c)分段獲全數行使而發行及分配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分配的額外股份面額；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按法律要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屬何情況)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分配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分配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完成上述分配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分配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分配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時,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分配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分配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認購權的行使而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從而更改或撤銷(或達到同樣效果)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被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保存載有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

149. 受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標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有關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應要求本公司把上述文件送交地址不詳的人士或多於一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帳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可以是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上述人士並無資格在任職期內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的方式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帳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以股東表決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不違反本細則第152(2)條的前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進行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內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帳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調用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帳目及會計憑證作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制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調用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所管有的資料的情況，應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有關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範圍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配送或交至上述地址；

- (d) 可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及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本，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為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般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應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者其代理的伺服器進行傳輸之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當面交付或交付之時或（視乎屬何情況）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向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而聲稱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身份或類似身份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假如股東沒有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的執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相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屬何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所發出的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該信息應被視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該信息上的條款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受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獲得公司法下的有關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分派中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其他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它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任何時候(無論現在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上述情況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相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向董事個人提出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任何對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作實。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訊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股東不享有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的權利。